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科资发〔2021〕25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21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财政局，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精神，2021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将紧紧围绕科技强省建设需求，重点支持服务我省科技创新和改革发展的决策研究项目，为“强富美高”新江苏、“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使命提供支撑。现将《2021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及项目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主要支持以一线实地调研、数据收集分析、案例分析等为基

础的调查研究和实证研究项目，应有明确的调查研究对象，突出解决当前科技创新面临的实际问题；优先支持有明确数据来源、研究样本、调研对象，且承担过政府重大调研项目的研究团队开展软科学研究；重点支持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可为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重要依据的软科学研究项目。

二、组织方式

1. 2021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分面上项目、论证项目两类。面上项目由申报单位根据指南自主选择申报，省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论证项目主要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科技创新重点工作，采取定向组织方式开展，省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

2. 部（省）属普通本科高校（以江苏省教育厅网站公布名单为准，下同）由本单位审核推荐；部（省）属院所、省有关单位申报的项目由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其他单位申报的项目，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推荐。

3. 各部（省）属普通本科高校、科研院所、省有关单位审核推荐的项目数不超过6项；各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推荐的项目数不超过10项。

三、申报条件

1. 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我省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及设区市级以上政府管理部门、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2. 申报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基础和工作积累，课题组成员稳定。

3. 申报项目应明确提出具体调研计划或实证分析方案，未列明具体调研对象、样本选择依据、案例资料获取途径的，形式审查不予通过。

4. 项目研究成果须以研究报告和调研报告、解决方案、论文等形式提供。

四、申报要求

1. 同一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省科技计划，重复申报的，将取消评审资格。本计划中，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主要参与人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项目主要参与人的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

2. 项目预算应合理真实、申报单位承诺的自筹资金必须足额到位，不得以地方政府资助资金作为自筹资金来源。

3.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苏办〔2019〕39号）和《关于进一步压实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任务承担单位的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苏科监发〔2020〕319号）有关要求，项目负责人、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严禁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端及失

信行为。因不良信用记录正在接受处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

4. 严格落实审核推荐责任。项目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按照《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8〕35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履行项目审核推荐职责。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有法人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项目主管部门切实强化审核推荐责任，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省科技厅将会同驻厅纪检监察组对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推荐情况进行抽查。

5. 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按照管行业就要管党风廉政建设的要 求，严格落实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严格遵守“六项承诺”“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省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

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五、其他事项

1.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五份(纸质封面，平装订)。

2. 各项目主管部门应对申报项目进行筛选审查，汇总推荐，并将汇总表(纸质一式两份)随同项目正式申报材料统一报送至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地址：南京市成贤街118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申报论证项目的须一并报送委托函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3. 申报材料需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报送(网址：<http://kjjh.jspc.org.cn/>)。项目相关佐证材料统一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并填写《项目附件审查表》，不再在网上填报上传。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省科技厅网站(网址：<http://kxjst.jiangsu.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本通知及有关表格请在省科技厅网站查询和下载。

4.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26日17:3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30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朱鸭梅 张颖

联系电话：025-85485923 85485920

联系人：省科技情报研究所 应媚 康争光

联系电话：025-85415905 85412653

联系人：省科学技术厅政策法规处 朱广宇

联系电话：025-57713203

- 附件： 1. 2021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
2. 软科学研究报告要求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1年2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1年度省政策引导类计划 (软科学研究)项目指南

0001 创新治理与体制改革

“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新要求下江苏战略科技力量培育方向研究；“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江苏创新国际化研究；我省创新基础设施建设路径及对策研究；疫情环境下科技攻关协同组织机制研究；科技安全管理机制研究；军民融合协同创新机制研究；新技术领域科技伦理治理体制构建研究；前沿性原创性科学问题发现和提出机制研究；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政策评估与案例研究；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案例研究；重大科技项目创新组织模式研究；重大科技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管理机制研究；科研经费绩效评价与收益分配机制研究；高校院所新型科研评价机制研究

0002 创新生态与载体建设

科技强省建设的创新生态构建研究；科技法律体系建设与发展研究；高新区创新创业生态培育实证研究；宽容失败导向下尽职免责评价方式研究；科技与文化融合发展的机制与案例研究；科技数据资源规范化研究；全链条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研究；金融支持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应用路径研究；科技资源高效配置及结构优化研究；科技成果转化中隐性知识转化促进机制研究；新型农

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路径研究；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创新平台建设研究；校地创新资源融合推动地方发展研究；海外离岸创新平台建设模式研究；科技孵化载体建设发展路径研究。

0003 企业创新与产业发展

企业自主创新内生动力机制研究；企业基础研究引导机制设计；高成长性企业培育机制研究；创新链支撑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路径研究；生物医药、新材料、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多主体融通创新模式与案例研究；产业基础高级化提升路径研究；科技支撑数字经济发展路径研究；数字技术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研究；多链联动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江苏高新技术产业统计监测研究；种质资源库建设及安全规范研究。

0004 区域创新与科技人才

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机制研究；长三角创新要素流动现状与我省引进策略研究；市场导向下南北科技园区共建机制研究；典型城市区域性创新高地建设路径研究；G42沪宁沿线人才创新走廊建设研究；科技人才发展规划研究；产教融合培养应用型人才模式研究；国际高层次人才引才留才用才研究；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培养机制研究；技术经纪人培养机制研究；科学家精神时代内涵与文化建设研究。

附件2

软科学研究报告要求

研究报告字数要求在20000字以上。报告应涉及主要研究问题、现状分析、调研案例、实证研究及对策建议等内容，具体框架可根据实际研究情况作适当调整，具体各级标题可自拟，不限定格式。实证及调研的文字篇幅应占总篇幅的50%以上。对策建议部分应具有科学依据，有较高的可操作性与可行性，对决策咨询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研究报告一律编排并打印在标准A4（210×297mm）幅面白纸上，封面、目录采用单面印刷，从正文开始采用双面印刷，并按照封面、报告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等顺序进行装订。

软科学研究报告摘要编写格式，具体要求如下：

- 一、标题（可使用研究项目名称或根据摘要内容拟定名称）
- 二、项目完成人（只注明项目第一完成人和第二完成人名称和单位，课题组其他成员可以备注形式说明）
- 三、内容摘要：100字左右
- 四、报告摘要（2000字左右，如有引用请以脚注说明出处）
- 五、成果应用情况
-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21年2月1日印发